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泰科技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瑞泰”)2022年为其子公司宜昌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合计3,85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其中关于华兴瑞泰为宜昌瑞泰担保的担保额度不变,仍为3,85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经瑞泰科技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昌瑞泰与宜昌阳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旅村镇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SP202207040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华兴瑞泰与阳旅村镇银行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SP20220704001”),华兴瑞泰为上述银行行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后,华兴瑞泰对宜昌瑞泰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万元,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予以使用之理。根据前述担保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华兴瑞泰的法定代表人胡建坤先生全权代表华兴瑞泰与银行签订,其签署的华兴瑞泰与宜昌阳旅村镇银行签订的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责任保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名称:宜昌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昌瑞泰”)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7日

住所:宜昌市宜城街道南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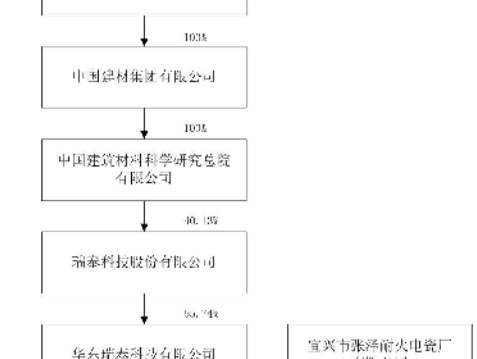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晓大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的水暖管道工程、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宜昌瑞泰为华兴瑞泰全资子公司。华兴瑞泰的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57.43%。

四、宜昌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

graph TD
    RTK[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CBCE[中国建材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CBCE -- 100% --> CBCE_SRI[中国建材集团科学研究所总院有限公司]
    CBCE_SRI -- 40.15% --> YCR[宜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CR -- 100% --> HXR[华兴瑞泰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HXR -- 57.43% --> YCR_M[宜昌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HXR -- 12.57% --> YCR_M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 9:15—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cn/PLhnpino)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上述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者，其投票表决权利，同一张表决权只能使用一次，网络投票方式与现场投票方式计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说明：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享有优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以个人名义出席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是个人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主持人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九）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需；(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价格区间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临时决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首期回报指标及采取补措措施和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续管理或改制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薪酬追索制度全体董事的报告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有关资料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除上述第2.00项议案外，其余议案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中单独表决，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3.00项议案经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次会议记录事项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2. 网络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但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见附件）出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网投票上，有委托他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仍必须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前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使用信函登记已无法保障日期有效性，本公司不能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本公司还特别提醒：请各股东于会议时间持相关证件及资料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hnpino.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要填写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宣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437.94	20,100.69
负债总额	12,283.49	11,172.58
银行贷款总额	3,854.81	3,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232.68	11,121.76
净资产	9,154.45	8,928.11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9,572.05	8,699.25
利润总额	730.28	122.07
净利润	671.56	123.66

截止本公告日,宣兴瑞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宣兴瑞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东瑞泰与阳溪村镇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宣兴阳溪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宣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二)宣兴瑞泰与阳溪村镇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宣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宣兴阳溪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总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3.90%

五、董事会意见

宣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宣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反担保情况:宣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宣兴市泽源耐火电器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宣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09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27%,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华东瑞泰与阳溪村镇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 宣兴瑞泰与阳溪村镇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弘利、蔡嘉迪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changguoli@wzpcinfo.com

(二)会议议程：由参会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注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请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附注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2年8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与投票次数：投票时间为“362512”，投票期限为本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类型：
1) 对于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填报投票人姓名，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票人姓名。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提案组的股票总数作为进入投票程序的投资股票数量超过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票数按照其所持有股票的数量计算。
3) 对于其他议案，填报投票人姓名，同意、反对、弃权。
4) 对于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组中其所投的所有提案均表达同意。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前述表决意见不一致时，均以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再次对总议案投票时，以最后一次的投票意见为准。其他未表明意见的投票人，其投票意见均视为对总议案的投票意见为准；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具体提案组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的登录：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终端。
3、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三、网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6 月）》的规定办理。持有“深交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系统登录证书”的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投票。

附注三：
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代表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以如下指定方式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单位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未做出明确指示，则授权代表/单位按照下列“受托人姓名/名称”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及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投票股票号： _____
委托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有效期至： 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股票对象的手议案;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主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与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 节>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83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筹资结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浙江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在案，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旺能环保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完成首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 亿元，由本集团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旺能环保在该项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生效日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7 亿元的议案，其中对旺能环保的担保拟申请金额为 13.00 亿元，由本公司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32）》，此次担保事项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 (1)名称：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1 日
- (4)核准注册：2020 年 7 月 31 日
- (5)法定代表人：李平
- (6)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新源大道 1589 号

旺能环保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固废利用、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理技术开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天然气、氢能、氢能应用、活性物质的研发生产；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焚烧处理及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固废回收、污泥资源化等。

券代码: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25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本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员工认购或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年。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1月23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1月29日、2022年1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1日、2022年2月2日、2022年2月3日、2022年2月4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2月29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3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20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7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2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4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8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5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2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5月29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19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3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7月10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3日、2022年7月24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7月3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7日、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8月14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1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8月28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9月4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4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日、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4日、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9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16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3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20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7日、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4日、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4日、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2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8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5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1月21日、2023年1月22日、2023年1月23日、2023年1月24日、2023年1月27日、2023年1月28日、2023年1月29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9日、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2月29日、2023年2月30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6日、202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西恒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2年7月28日和29日,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证券简称:恒太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7月28日7月29日2月29日及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出现股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原因、相关声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公司股价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协议转让的股份均不会发生权属关系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截至此份公告,未发生任何尚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及相关的信息,如需调整或撤销前次提及及披露事项,上述事项对外公告披露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则构成新的重大事件。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104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并以回购资金总额在人民币2亿元至人民币15元范围内,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总数量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因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则回购股份总数不变;回购期限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止;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人民币15元(含)且不高于截至公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15%。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22-1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第179条第一款规定,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当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或者自公告截至至上月末的回购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用于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回购的股份数量最低不得低于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千分之一。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1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01%,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额为113,416,308.54元。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日常经营披露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智能”)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5年。授信额度由宇顺智能自主支配,用于宇顺智能生产经营。截至2022年1月1日,宇顺智能13层的资产抵押率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5年。前述抵押的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代码:002289)和《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前述事宜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顺智能拟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5年。授信期限内,公司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5年。前述抵押的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日常经营披露前,宇顺智能已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7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银行授信申请已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无授权任何子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抵押担保情况

抵押担保申请由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地 1栋A座13层	1,345.10m ²	办公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

三、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网云 公告编号:2022-039

中科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案金额:暂按标的物计算;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已由法院调解结案,各方均明确认可:涉案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嘉鑫汇智工贸有限公司,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涉案不动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公司已履行完全付款义务,不承担本案诉讼阶段及执行阶段的任何费用。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沙高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高新银行”)与长沙高新银行(以下简称“长沙高新银行”)为“担保物权属人认购”为案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法院”)起诉北京嘉鑫汇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鑫汇智”)及长沙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云”)一案,案号为(2022)京02民初47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3号于2023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有关案件的发展情况

近日,网云收到长沙二中院即前述送达的(2022)京02民初47号《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如下:本案案由为担保合同纠纷,经北京二中法院调解,当事人之间就本案的争议事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资产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脂(属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拆除、废弃食用油脂(属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设备和设施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浙江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顺能环保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债务人:浙江顺能环保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期限:债权人湖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旺能环保形成的债权。

5.借款金额:人民币1.82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未清偿的费用不得超出最高余额。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截止之日起二年止。

四.重要事项

1.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控股发电企业,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需向金融机构提供,主要是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提供的担保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普遍业务时金融机构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障相关公司正常运营。

2.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担保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权益的第三方担保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占用担保资金,本次向公司的担保及担保款到位后应予以相关的清偿。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六.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七.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九.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一.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二.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三.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四.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五.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六.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七.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八.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九.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一.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二.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三.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四.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五.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六.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七.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八.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十九.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十.担保资产及担保资产处置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34,202.79万元,净利润为一2

完成前次公告的公告编号:202093)。

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5,139,000 股用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6,601,631 股,用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回购上公告的公告编号:2021444)。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期 2018 年 9 月股份回购专户本期累计已归还到 182,473.37 股,约占回购股份总量提前前公司总股本的 2.31%,合计成交成本 127,681,61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已归还股份 13,500,000 股及提前前回购行权股份 51,520,000 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本期剩余股份 118,773.37 股,占回购股份总量的 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5%。

二、其他相关事项

(一)公司回购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下列回购情形: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自前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期间内,至依法披露前述事项影响的股价稳定期间;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810,000 股,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前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901,875 股)。

3、公司在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回购股份回购计划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确定,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上市公司行业板块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17号)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是:

是否在本行业板块股票价格的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目前无持有或控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票,且在本规定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期间或该期间有将要的筹划、洽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股东也未委托或授权任何人进行证券交易和股票价格的说明,有在本规定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及衍生品定价委员会未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本规定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并予以充分、公允、客观、审慎、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披露。

四、上市公司为必须的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经核实,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0 万元至 52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18%至-125.78%,具体内披露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本公告披露,上述科目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相关业绩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近期拟通过《天信传媒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媒体文化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传媒”)100%股权,公司所有与以上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广告的目的均与业绩。公司所有与以上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广告,均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其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回购股份”中第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未来未发生回购股份事项。
- 2、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计划的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3、(1)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正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修正或业绩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自2022年4月27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229,900股(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未超过此前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累计首次成交量之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 5、公司集中竞价回购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竞价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无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盘前竞价交易、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且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进行。
-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公司回购股份将视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义务,并将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
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余额:2,6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理或乙方认可的实现业务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2,6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之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和其他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债务人的应付款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2,6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乙方、起草日起按如下方式确定:1.在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前主或于前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甲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主或前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2.甲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主或前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3.甲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主或前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之方为实现债权和其他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与主债务人本合同债务人的应付款项。

四、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为零。本次担保提供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本金 2,6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55%。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

公司、北京京西置业与北京长天益科泰 6 号)的楼层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号为京京权证字 1637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号为京国用(2015)第 0006 号)存在权属争议;

2、各方当事人一致认为,长城华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信”)拥有对长天益科泰 6 号权益的完整、排他等合法权益,依法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并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25,7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5,700,000 元,利息按照 6.783165% 年利率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后的本金和利息按照编为 2015 年第 68 号《审计报告》编号 20151227000000001 的《委托贷款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月 5% 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该金额作为北京京西置业、律师费 1,6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各方当事人一致认为,本案案件处理费用 54,800 元,案件受理费 270,900 元,由北京京西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其中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费用及款项实际支付方北京长城华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支付);

4、各方当事人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5、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北京二中院予以确认。本协议一经确认,北京二中院予以确认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外,本次公告的诉讼为公司未到期应收款项的追讨。

目前,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北京二中院关于长城华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长天益科泰 6 号公司、并开公司签订的有涉,涉案不动产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公司)履行并产生全部义务,不承担本案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的判断。本次诉讼争议不会对公司资产、盈利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西藏维维	集中竞价	2023-9-16	3.62	3,84,00,000	0.55%
	集中竞价	2023-9-17	3.67	341,900	0.08%
	大宗交易	2023-9-17	3.61	3,00,00,000	0.43%
	大宗交易	2023-9-18	3.67	4,00,00,000	0.58%
	大宗交易	2023-9-21	3.68	1,60,0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3-9-22	3.68	327,200	0.05%
合计	大宗交易	2023-9-31	3.65	544,800	0.08%
	合计	-	3.64	13,87,90,000	2.00%

5、股东大会审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联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0	4.92%	34,00,00,000	4.92%
西藏维维	限售股份条件股份	13,81,79,000	2.00%	0	0.00%
合计		47,81,79,000	6.92%	34,00,00,000	4.92%

1、本次减持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业务顺利地完成减持的。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西藏维维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新能联合及西藏维维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能联合与西藏维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至5.92%，不是公司控股股东。特此公告。

珠海市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维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青鸟华英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函。

青鸟金宏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